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俊勇）

本人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依法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、监督、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规定的规定，简历详见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“公司治理”章节；并已向公司提交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符合任职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、7次董事会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在仔细研究阅读会议材料、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对审议议案均表示同意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股东大会	1	1
董事会	7	7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审计委员会	7	7

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3	3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3	3

2.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（二）日常履职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通过面谈、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日常高度关注公司及所在行业发展动态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各项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，就年度审计、财务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、合规与风险管理、机构清理与增资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薪酬考核等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会前沟通，重点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；在会议上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内部控制及文化建设等情况，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慎重地行使表决权，围绕公司年度审计、财务管理、合规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风险控制、人才激励与培养等方面提供个人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、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、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协助公司沟通中小股东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2024年度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保持信息畅通。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统筹做好各类会议计划，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重要议案开展会前沟通，及时回复本人问询。董事会上，本人能够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意见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；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交易原则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、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权限、流程等规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审议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主要数据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在相关会议上对以上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制定了与自身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

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人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。本人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商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魏先锋先生、张毅先生、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张毅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本次聘任后，张毅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认为，2024年度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和程序、候选人资格、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程序合

法有效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薪酬事项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监管导向、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2025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持续提高履职能力，继续运用专业优势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俊勇

2025年3月25日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黄进）

本人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依法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、监督、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规定的规定，简历详见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“公司治理”章节；并已向公司提交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符合任职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、7次董事会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在仔细研究阅读会议材料、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对审议议案均表示同意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股东大会	1	1
董事会	7	7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	3	3

战略规划委员会	2	2
---------	---	---

2.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（二）日常履职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通过面谈、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各项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，就财务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、合规与风险管理、廉洁从业、机构清理与增资等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会前沟通，重点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；在会议上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内部控制及文化建设等情况，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慎重地行使表决权，围绕公司合规管理、风险控制、公司战略发展等方面提供个人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、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协助公司沟通中小股东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2024年度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保持信息畅通。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统筹做好各类会议计划，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重要议案开展会前沟通，及时回复本人的问询。董事会上，本人能够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意见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2023年度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；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交易原则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、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权限、流程等规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审议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主要数据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在相关会议上对以上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有关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。公司制定了与自身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人对立信进行了审查，对立信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。本人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商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魏先锋先生、张毅先生、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张毅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本次聘任后，张毅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认为，2024年度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和程序、候选人资格、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薪酬事项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监管导向、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2025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继续运用专业优势，提高履职能力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黄进

2025年3月25日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华民）

本人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制度，切实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依法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、监督、咨询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。现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有关上市公司、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及规定的规定，简历详见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》“公司治理”章节；并已向公司提交2024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，确认符合任职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1. 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、7次董事会、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1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。本人在仔细研究阅读会议材料、深入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基础上，对审议议案均表示同意，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会次数	实际参会次数
股东大会	1	1
董事会	7	7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
审计委员会	7	7

薪酬与提名委员会	3	3
----------	---	---

2. 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。

（二）日常履职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，通过面谈、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途径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，日常高度关注公司及所在行业发展动态，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对各项议题进行深入研究和审慎论证，就财务报告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、机构清理与增资、高级管理人员聘任、薪酬考核等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的会前沟通，重点对潜在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；在会议上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汇报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、发展规划、内部控制及文化建设等情况，积极参与相关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慎重地行使表决权，围绕公司年度审计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、高管考核、薪酬激励等方面提供个人专业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、关注公司e互动答复、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相关报道等多种渠道，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，协助公司沟通中小股东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。本人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及股东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2024年度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要求。

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。本人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之间保持信息畅通。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公司统筹做好各类会议计划，在规定时限内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，重要议案开展会前沟通，及时回复本人问询。董事会上，本人能够畅所欲言，充分表达意见。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，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，不存在拒绝、阻碍或隐瞒，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根据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。本人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，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平；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属于正常交易行为，交易原则合理、公平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》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、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核权限、流程等规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及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审议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的主要数据、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本人在相关会议上对以上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有关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情况，本人同意将上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制定了与自身管理模式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，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。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

制状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[2023]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立信）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本人对立信的执业资格和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。本人认为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且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，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为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收到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商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商健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董事会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魏先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魏先锋先生、张毅先生、展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张毅先生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本次聘任后，张毅先生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本人认为，2024年度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和程序、候选人资格、审议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程序合法有效；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条件和履职能力，符合法律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、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<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董事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的议案》《关于确定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》。本人认真审阅薪酬事项相关资料并发表意见，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符合监管导向、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024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业务专长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。2025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继续运用专业优势，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华民

2025年3月25日